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审计委员会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认真行使职权，关注公司发展状况，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。现将 2024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周子学先生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4 次，审议议题 13 项。

序号	会议	召开日期	具体议案
1	五届六次	2024-3-29	1. 《2023 年度财务报告》 2. 《2023 年年度报告（财务信息部分）》 3. 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4. 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 5. 《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 6. 《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》 7. 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 8. 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9. 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2	五届七次	2024-4-25	1. 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3	五届八次	2024-8-26	1. 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 2. 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4	五届九次	2024-10-25	1. 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，遵循勤勉尽职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，认为该所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，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阶段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议程序恰当、合理，全面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。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三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指导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以此形成的工作总结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等规定的要求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现行各项内控制度基本健全、合理，执行有力，效果良好，公司建立和完善的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，具有合法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

投资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职能，恪尽职守，尤其在有效监督公司外部审计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、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2025 年，我们将会进一步本着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有效监督外部审计，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完成内控审计工作，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，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。

特此报告。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16 日